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0)

陳委員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品德教育，特訂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深耕，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之策略，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正向擴展至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提升品德教育實施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
- 二、另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教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期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又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與家庭教育密切結合，該部亦持續推動「慈孝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等宣導活動，希冀藉由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引導親職與學校教育正向發展。
- 三、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另隱私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未規範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求才雇主如因法令規定而須檢具上開各項隱私資料，亦屬就服法所稱就業所需之範疇。有關陳委員所提於求才申請書增列獎懲紀錄一節，依上開規定，雇主招募員工請求職人提供資訊，應符合「是否屬就業所需」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考量各行業及職業屬性不同，如個別求才廠商基於就業所需請求職者提供「在校獎懲紀錄」，已可於「求才登記表－所需文件－其他」欄位填寫，爰無需於求才登記表新增「在校獎懲紀錄」欄位或強制列入應附文件。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1)

許委員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加入 TPP，各部會業就我國經貿法規與 TPP 條文規範完成第一波法規落差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報送行政院。本部業彙整各部會資料完成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將由新政府團隊檢視後，搭配上法規檢視結果，適時對外公佈，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以凝聚全民共識。目前已推動下列工作：

(一)105 年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大眾雙向溝通之平台，迄 105 年 5 月，已完成拜會工總、商總、農聯社等 43 場次產業溝通活動、11 場校園活動，並拜會雲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縣市政府。

(二)網路溝通：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 年 5 月，TPP 專網瀏覽數約 19.2 萬人次，臉書粉絲頁約 14.8 萬人次。

二、關於對受害產業的救濟規劃：

(一)為因應我國加入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所可能帶來之衝擊，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條例重點包括：

1. 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2. 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針對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之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
3. 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4. 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00 億元（將分 10 年編列）。

(二)復查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之 982 億元，則政府整體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金額達 1,082 億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2)

黃委員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近年在我國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局勢，並審慎推動相關政策下，臺美及臺日關係獲得長足進展。美國近兩任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及凱瑞 (John Kerry) 均曾先後公開表示，我國係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外相岸田文雄亦曾多次表示，臺灣係日本「重要夥伴及珍惜友人」。

在臺美及臺日關係增溫、雙邊互信強化之同時，美方與日方亦肯定我在穩定兩岸關係之相關作為。美國務院首席亞太副助卿董雲裳 (Susan Thornton) 上 (104) 年 5 月演講時，及曾公開強調「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是臺美雙邊緊密合作之重要成分」(important ingredient)；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亦曾於上年 11 月記者會表示，兩岸關係對於區域及世界十分重要。